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上接 B19 版)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果蔬加工和出口,行业利润率一直较低。近年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及其他一系列突发事件影响,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了巨大压力。2007-2008年,公司税前净利润由154.4%下降至12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由2,049万元下降至584万元,每股收益由0.09元下降至0.03元。2009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08年同期下降21.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亏损277.3万元。

目前,公司业务面临着的一系列严峻的挑战:一是全球金融危机导致国外需求疲软,公司出口收入有所下滑;二是“毒水饺”、“三聚氰胺”等一系列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引发国外消费者对来自中国食品质量安全信任危机,导致中国农产品出口大幅度下降,公司用于检验、检测的食品安全监管成本及通关、市场开拓等销售费用明显增加;三是原料价格上涨导致农作物种植和加工成本上涨;四是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汇兑损益增加;五是公司参股股东的财务房地产项目出现了较大经营亏损,对公司利润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参股股东的杭州湾大桥项目在2008年5月通车,但其投资收益尚未体现,融资发生的财务费用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面对以上现实经营环境,公司认为,若继续经营现有业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公司业绩难以有较大程度的实质性提升。因此,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来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和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的提升。

(二)亿晶光电拥有优质的光电业务资产,拟借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本次交易作为海通集团主业中代表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亿晶光电作为国内领先的光电制造企业在产业链、规模、技术、市场等诸多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亿晶光电总资产15.92亿元,净资产8.34亿元,2008年实现净利润2.9亿元。为进一步推动亿晶光电业务的发展,提升其在全球光伏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亿晶光电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展融资渠道,为后续发展提供持续推动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旨在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扭转公司的经营现状,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3)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海通集团截至2009年9月30日所拥有的民生村镇银行600万股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民生村镇银行股权不纳入本次资产置换出售的范围;民生村镇银行(公司章程)中规定,发起人认缴的股份3年内不得转让。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份,截至目前尚未满3年,公司持有的该股份的股权不得转让。

(4)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6.60亿元。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9月30日。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置入资产的评估值约27.99亿元,置出资产的评估值约6.60亿元。

(5)资产置换

海通集团以置出资产与亿晶光电持有的置入资产中相应价值部分进行交换。

(6)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由海通集团向亿晶光电股东发行股份进行支付。

(7)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产生的成本支出或承担的损益外,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归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海通集团享有,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建华集团承担。

海通集团和亿晶光电股东应在资产交割后30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如置入资产在期间内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建华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海通集团补足。

2、与置出资产相关债务的处理

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的相关债务的负债将按剥离,海通集团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及届时持有有关债权人出具的明确同意交割日或之前将海通集团债务转移至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具有主体资格的书面文件,及与相关债权人出具的明确同意在交割日前解除海通集团有担保责任的书面文件。

3、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遵循“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关系由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均由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海通集团向亿晶光电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建华集团、建耀光电、博华投资、建华地产、姚忠中。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以置入资产扣除与置出资产等值部分后剩余的部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由于公司股票已于2009年8月18日起停牌,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发行价格为8.31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根据对交易基础日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价值评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约为25,700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总股份数量将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进行基础确定。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亿晶光电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认购本次海通集团发行的股份。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7、锁定期安排

建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亿晶光电承诺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亿晶光电实际控制人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普通股股份,且本公司亿晶光电股东发行约2,700万股股份。按照亿晶光电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前述发行股份和存续股份转让完成后,建华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建华集团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包括但不仅限于:

1. 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准;
2. 亿晶光电股东内部有权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3. 商务部对建耀光电参与本次交易的核准;
4.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5. 中国证监会回避豁免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需要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一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范围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范围为截至2009年9月30日海通集团所拥有的除民生村镇银行600万股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母公司直接持有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下属各全资子公司、参股控股公司的资产。

置出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参见本预案之“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二、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海通集团拟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亿晶光电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2003年5月7日

注册资本:35,860万元

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注册地址:金坛市尧塘镇金武路18号

营业执照号:3204400017283

主营业务:单晶硅、单晶硅(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及销售

(二)历史沿革

1、亿晶光电设立

2003年5月7日,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荀建华,住所为金坛市尧塘镇尧庄大街。经营范围为单晶硅、多晶硅、石英晶体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以上范围不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2003年4月16日,金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崇验会【2003】第02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2003年4月16日,亿晶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亿晶光电设立时,股东及其实收出资比例如下:

2006年2月19日,亿晶光电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亿晶光电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1,200万元人民币。

2005年2月21日,常州隆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州隆庭(2005)第0222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2005年2月21日,亿晶光电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1,200万元。

2005年2月22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注册号为32048221013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亿晶光电的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荀建华	1,080	90%
荀建平	60	5%
姚忠中	60	5%
合计	1,200	100%

2、2006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6年8月29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外委资【2006】1020号《关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亿晶光电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外资个人苏“雄”出资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变更为单晶硅、多晶硅、石英晶体的研发生产和单晶硅、电控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货物的进出口业务。2006年10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字【2006】622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2月20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副字第00439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亿晶光电的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荀建华	1,200	64%
荀建平	60	3%
姚忠中	60	3%
苏广德	600	30%
合计	2,000	100%

2、200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1日,苏广德与香港万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苏“雄”持有的亿晶光电30%股权(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万力。2006年12月21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外委资【2006】0771号《关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此次股权转让。2006年12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苏府字【2006】62270号批准证书。

2006年3月9日,亿晶光电召开股东会(2006)第0303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2006年3月9日,亿晶光电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已经足额。

2006年3月9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副字第00439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荀建华	5,772	57.28%
荀建平	279	2.71%
姚忠中	271	2.71%
香港万力	5,760	27.60%
建耀光电	600	6.00%
合计	10,000	100%

2、2006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07年3月31日,亿晶光电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将亿晶光电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原股东以其在亿晶光电的税后利润及现金共计3,058.50万元对亿晶光电增资,同时新增建设国际以5,000万元折合人民币4,941.50万元认购亿晶光电9.8%的股权(其中540.60万元认购亿晶光电的注册资本,其余4,390.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所有股东同意将前述资本溢价4,391.5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07年5月16日,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资字【2007】第040040号《关于同意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此次增资。2007年5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亿晶光电核准了商外资苏府字【2006】62270号批准证书。

2007年8月19日,延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州延顺外验【2007】第0330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2007年8月19日,亿晶光电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已经足额。

2007年8月27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副字第00439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荀建华	5,772	57.28%
荀建平	279	2.71%
姚忠中	271	2.71%
香港万力	5,760	27.60%
建耀光电	600	6.00%
合计	10,000	100%

2、2007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07年6月18日,亿晶光电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将亿晶光电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5,86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团以20,00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19,080万元)认购亿晶光电6.2%的股权(其中2,030万元计入亿晶光电的注册资本,其余17,0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荀建华注入资金6,78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新增注册资本)。

同时,所有股东将持有上述17,050万元资本公积金按各股东对亿晶光电的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亿晶光电的注册资本增至35,860万元。

2007年11月13日,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资字【2007】第04101号《关于同意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此次股权转让。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苏府字【2006】62270号批准证书。

2008年3月11日,延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州延顺外验【2008】第0310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2008年3月11日,亿晶光电的注册资本35,860万元人民币,已经足额。

2008年3月13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注册号为3204004000172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荀建华	23,028.00	66.73%
荀建平	616.00	1.44%
姚忠中	616.00	1.44%
香港万力	5,159.00	14.39%
建耀光电	5,738.00	16.00%
合计	35,860.00	100.00%

2、2009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8日,亿晶光电董事会决议同意荀建华将其持有的亿晶光电9%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博华投资,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9日,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资字【2009】第040004号《关于同意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此次股权转让。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苏府字【2006】62270号批准证书。

2009年4月22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注册号为3204004000172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荀建华	20,762.00	57.92%
荀建平	516.00	1.44%
姚忠中	516.00	1.44%
香港万力	5,159.00	14.39%
建耀光电	5,738.00	16.00%
博华投资	3,227.00	9.00%
合计	35,86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亿晶光电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截至2009年7月末(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置出资产历史财务指标参见本预案之“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二、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海通集团拟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亿晶光电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2003年5月7日

注册资本:35,860万元

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注册地址:金坛市尧塘镇金武路18号

营业执照号:3204400017283

主营业务:单晶硅、单晶硅(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及销售

(二)历史沿革

1、亿晶光电设立

2003年5月7日,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荀建华,住所为金坛市尧塘镇尧庄大街。经营范围为单晶硅、多晶硅、石英晶体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以上范围不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2003年4月16日,金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崇验会【2003】第02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2003年4月16日,亿晶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亿晶光电设立时,股东及其实收出资比例如下:

2006年2月19日,亿晶光电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亿晶光电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1,200万元人民币。

2005年2月21日,常州隆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州隆庭(2005)第0222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2005年2月21日,亿晶光电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1,200万元。

2005年2月22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注册号为32048221013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亿晶光电的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荀建华	1,080	90%
荀建平	60	5%
姚忠中	60	5%
合计	1,200	100%

2、2006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6年8月29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外委资【2006】1020号《关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亿晶光电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外资个人苏“雄”出资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变更为单晶硅、多晶硅、石英晶体的研发生产和单晶硅、电控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货物的进出口业务。2006年10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字【2006】622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2月20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副字第00439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亿晶光电的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荀建华	1,200	64%
荀建平	60	3%
姚忠中	60	3%
苏广德	600	30%
合计	2,000	100%

2、200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1日,苏广德与香港万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苏“雄”持有的亿晶光电30%股权(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万力。2006年12月21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外委资【2006】0771号《关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此次股权转让。2006年12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苏府字【2006】62270号批准证书。

2006年3月9日,亿晶光电召开股东会(2006)第0303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2006年3月9日,亿晶光电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已经足额。

2006年3月9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副字第00439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荀建华	1,200	64%
荀建平	60	3%
姚忠中	60	3%
苏广德	600	30%
合计	2,000	100%

2、2006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3月31日,亿晶光电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将亿晶光电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原股东以其在亿晶光电的税后利润及现金共计3,058.50万元对亿晶光电增资,同时新增建设国际以5,000万元折合人民币4,941.50万元认购亿晶光电9.8%的股权(其中540.60万元认购亿晶光电的注册资本,其余4,390.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所有股东同意将前述资本溢价4,391.5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07年5月16日,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资字【2007】第040040号《关于同意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此次增资。2007年5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亿晶光电核准了商外资苏府字【2006】62270号批准证书。

2007年8月19日,延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州延顺外验【2007】第0330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2007年8月19日,亿晶光电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已经足额。

2007年8月27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副字第00439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荀建华	5,772	57.28%
荀建平	279	2.71%
姚忠中	271	2.71%
香港万力	5,760	27.60%
建耀光电	600	6.00%
合计	10,000	100%

2、2007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07年6月18日,亿晶光电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将亿晶光电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5,86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团以20,00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19,080万元)认购亿晶光电6.2%的股权(其中2,030万元计入亿晶光电的注册资本,其余17,0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荀建华注入资金6,78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新增注册资本)。

同时,所有股东将持有上述17,050万元资本公积金按各股东对亿晶光电的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亿晶光电的注册资本增至35,860万元。

2007年11月13日,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资字【2007】第04101号《关于同意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此次股权转让。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苏府字【2006】62270号批准证书。

2008年3月11日,延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州延顺外验【2008】第0310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2008年3月11日,亿晶光电的注册资本35,860万元人民币,已经足额。

2008年3月13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注册号为3204004000172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荀建华	23,028.00	66.73%
荀建平	616.00	1.44%
姚忠中	616.00	1.44%
香港万力	5,159.00	14.39%
建耀光电	5,738.00	16.00%
博华投资	3,227.00	9.00%
合计	35,860.00	100.00%

2、2009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8日,亿晶光电董事会决议同意荀建华将其持有的亿晶光电9%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博华投资,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9日,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资字【2009】第040004号《关于同意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此次股权转让。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苏府字【2006】62270号批准证书。

2009年4月22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注册号为3204004000172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荀建华	20,762.00	57.92%
荀建平	516.00	1.44%
姚忠中	516.00	1.44%
香港万力	5,159.00	14.39%
建耀光电	5,738.00	16.00%
博华投资	3,227.00	9.00%
合计	35,86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亿晶光电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截至2009年7月末(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置出资产历史财务指标参见本预案之“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二、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海通集团拟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亿晶光电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2003年5月7日

注册资本:35,860万元

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注册地址:金坛市尧塘镇金武路18号

营业执照号:3204400017283

主营业务:单晶硅、单晶硅(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及销售

(二)历史沿革

1、亿晶光电设立

2003年5月7日,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荀建华,住所为金坛市尧塘镇尧庄大街。经营范围为单晶硅、多晶硅、石英晶体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以上范围不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2003年4月16日,金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崇验会【2003】第02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2003年4月16日,亿晶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亿晶光电设立时,股东及其实收出资比例如下:

2006年2月19日,亿晶光电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亿晶光电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1,200万元人民币。

2005年2月21日,常州隆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州隆庭(2005)第0222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2005年2月21日,亿晶光电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1,200万元。

2005年2月22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注册号为32048221013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亿晶光电的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荀建华	1,080	90%
荀建平	60	5%
姚忠中	60	5%
合计	1,200	100%

2、2006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6年8月29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外委资【2006】1020号《关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亿晶光电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外资个人苏“雄”出资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变更为单晶硅、多晶硅、石英晶体的研发生产和单晶硅、电控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货物的进出口业务。2006年10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字【2006】622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2月20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副字第00439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亿晶光电的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荀建华	1,200	64%
荀建平	60	3%
姚忠中	60	3%
苏广德	600	30%
合计	2,000	100%

2、200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1日,苏广德与香港万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苏“雄”持有的亿晶光电30%股权(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万力。2006年12月21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外委资【2006】0771号《关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此次股权转让。2006年12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苏府字【2006】62270号批准证书。

2006年3月9日,亿晶光电召开股东会(2006)第0303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2006年3月9日,亿晶光电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已经足额。

2006年3月9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副字第00439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荀建华	1,200	64%
荀建平	60	3%
姚忠中	60	3%
苏广德	600	30%
合计	2,000	100%

2、2006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3月31日,亿晶光电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将亿晶光电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原股东以其在亿晶光电的税后利润及现金共计3,058.50万元对亿晶光电增资,同时新增建设国际以5,000万元折合人民币4,941.50万元认购亿晶光电9.8%的股权(其中540.60万元认购亿晶光电的注册资本,其余4,390.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所有股东同意将前述资本溢价4,391.5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07年5月16日,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资字【2007】第040040号《关于同意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此次增资。2007年5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亿晶光电核准了商外资苏府字【2006】62270号批准证书。

2007年8月19日,延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州延顺外